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 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5.0538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2年度第十八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拟征收土地东至桃源路，西至魏武大道，南至将官池社区土地，北至将官池社区土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东城区管委会祖师街道将官池社区集体耕地0.2308公顷、林地0.0117公顷、建设用地0.5424公顷，六组集体耕地3.4088公顷、建设用地0.8601公顷，共计5.0538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 土地补偿安置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规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收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祖师街道将官池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万元/公顷。

(二) 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 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

由东城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 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三)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东城区管委会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六、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2年8月4日至9月3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祖师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祖师街道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2年9月3日前以书面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联系人：刘栋凯。联系电话：0374-2961365（东城区分局）。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东城区管委会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东城区管委会委托祖师街道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2年8月4日